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文件目录

-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中期评价意见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招商证券结合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时间

招商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贵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网站上对久盛电气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本阶段辅导自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

### 二、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招商证券与久盛电气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招商证券派出了张阳、李莎、闫坤、赵启轩和张倩五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张阳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久盛电气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干梅林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沈伟民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张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周月亮	董事
6	李国强	董事
7	陈 昆	独立董事
8	戴娟萍	独立董事
9	李鹏飞	独立董事
10	汤春辉	监事会主席
11	姚坤方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2	程方荣	监事
13	方纯兵	副总经理
14	王建明	副总经理
15	徐 铭	副总经理
16	金兴中	财务总监
17	范国华	董事会秘书
18	罗才谟	核心技术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无变动。

### 四、辅导内容计划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久盛电气提交的书面文

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或函证、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久盛电气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采取讲座、督促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久盛电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结合首发创业板上市企业要求，向辅导对象进行内容讲解，使其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承诺履行等义务。

2、结合 2018 年业绩情况，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3、协助并督促规范久盛电气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4、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5、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6、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辅导工作总结进行。



### 1、集中学习和培训

招商证券将继续通过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以进一步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同时继续整理一系列重点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等信息，向各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市场动态，持续改进并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 2、走访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

招商证券将继续通过走访客户、供应商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了解企业上下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以及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协助公司梳理上下游之间的业务关系、保证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 3、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招商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完善并补充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不断加强发行人对财务核查的重视及配合程度，完善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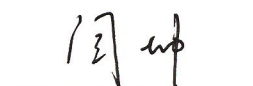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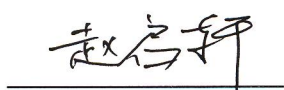
李 莎




张 阳



闫 坤



赵启轩



张 倩

2019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招商证券较好的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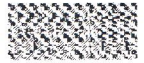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自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招商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久盛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辅导期内，久盛电气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 关于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174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招商证券公司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公司）进行上市辅导。根据久盛电气公司的实际情况，招商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招商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久盛电气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久盛电气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招商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久盛电气公司辅导工作第一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辅导工作的中期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招商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久盛电气积极参与、配合本所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地，与本所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本所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本所提出的整改意见逐步接受并研究落实整改措施，能够达成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6月12日

